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
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的选举工作。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长：杨炯先生

2、董事会成员：杨炯先生、蒋飞先生、周蔡立先生、高炎康先生、白剑先生（独立董事）、陈勇先生（独立董事）、刘云女士（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陈勇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刘云女士、高炎康先生，独立董

事陈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杨炯先生、白剑先生、高炎康先生，杨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云女士、陈勇先生、周蔡立先生，独立董事刘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白剑先生、杨炯先生、刘云女士，独立董事白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陆正列先生

2、监事会成员：陆正列先生、熊海锦先生、吴苏杭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内审部门负责人 1 名及证券事务代表 1 名。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杨炯先生

2、副总经理：蒋飞先生、周蔡立先生、文国田先生

3、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兴娜女士

4、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磊先生

5、内审部门负责人：魏丽清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杭天宇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聘任财务总监、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吴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事务代表杭天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62762644-86407

联系邮箱：IR@yymold.cn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184号

四、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宋婷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职，离职后宋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680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婷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宋婷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炯，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9年至1997年，曾先后在余姚通用机器厂、深圳龙岗东信电子厂从事模具设计和制造工作，2000年10月至2007年11月期间，开办个体工商户余姚市贝隆精密模具厂（曾用名为余姚市余姚镇贝隆玩具模具厂），2007年11月创立贝隆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浙江省模具行业协会理事、余姚市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杨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7,800,000股，通过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央央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蒋飞，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历任福清台龙电子有限公司品保部组长/副课长；2006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友华精密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8年1月入职贝隆有限，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1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周蔡立，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工程师职称，大学专科学历。曾获宁波市“首席工人”、余姚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1989年8月至1993年4月，系余姚动力机厂机修工，1993年4月至2008年2月，担任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机电负责人。2008年3月入职贝隆有限，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蔡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贝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6,88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文国田，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赫比（上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PD项目经理；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担任苏州领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运营经理；2023年9月入职贝隆精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文国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魏兴娜，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1年7月至2009年3月，担任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财

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7年8月，担任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0年1月入职贝隆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魏兴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磊，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2020年6月入职贝隆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魏丽清，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担任余姚市天翔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文员；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担任余姚市美易通橡塑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9年3月至

2009年12月，担任宁波永一建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11月入职贝隆有限，担任财务部成本会计。

截至目前，魏丽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9,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杭天宇，男，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3月入职贝隆有限，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杭天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